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庭和苑11幢1单元1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2022)浙0113
执129号】

估价委托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宋成 注册号：3320070078

罗震 注册号：332016001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05月11日

估价报告编号：浙博房估[2022]第334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我公司已组织专业估价人员对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庭和苑 11 幢 1 单元 101 室住宅房地产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估价目的是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价值时点 2022 年 05 月 08 日。

估价对象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庭和苑 11 幢 1 单元 101 室，建筑面积 157.8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6.40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城镇住宅用地，权利类型为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存量房产/出让。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05 月 08 日的市场价值为：
（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单价：14122 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222.97 万元；

大写金额：贰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圆整。

特此函告！

特别提示：本估价结果受到本估价报告中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者在使用之前须对本估价报告全文加以认真阅读和理解。

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4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一) 估价的假设条件	5
(二)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6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描述	8
(五) 价值时点	11
(六) 价值类型	11
(七) 估价原则	11
(八) 估价依据	11
(九) 估价方法	12
(十) 估价结果	13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4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14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14
四、附 件.....	15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2022年05月08日对本次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勘的责任。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7. 本估价报告由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8.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宋成	3320070078		2022年05月11日
罗震	3320160017		2022年05月11日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估价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权属信息系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所载内容确定,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该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估价对象在合法的前提下,按其现状用途使用能够产生最高最佳效益,并在未来得以持续。

(4)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等。特别是符合国土、建设、规划、房地产主管部门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等。

(5) 估价对象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其剩余使用年限内的正常使用要求,并得到有效使用。

(6)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⑥房地产交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⑦期间房地产市场基本保持稳定。

(7)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2、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Q20220507-0004207】显示,估价对象已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塘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登记证明号为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0113191号,债权数额为233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0年09月28日起2026年09月27日止,登记日期为2020年09月28日;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查封文号为(2022)浙0113执129号,查封机关为临平区人民法院,查封期限为2022年01月12日起2025年01月11日止。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上述抵押、法院查封限制对估价对象评估价值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在满足上述全部假设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如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则需重新进行评估。

2、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3、本次估价结果包括与房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以及配套的所有相关辅助设施;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房地产税(费),具体需根据税务等相关部门核定的为准,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4、房地产交易需要买卖双方了解足够的市场信息,拥有足够的谈判时间,经过谨慎的考虑和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合理预期,并具体考虑买卖双方的偏好等条件下方能实现。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及快速变现等特殊交易因素可能导致房地产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变化。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5、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专为此次估价目的所作,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无效,



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本公司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7、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等数据系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所登记的内容确定,若以上基础数据有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8、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物业管理人员介绍,估价对象尚有约4105元物业费及能耗费未缴纳。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上述费用对其市场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电费、水费、煤气费、电信通讯费、宽带费以及其他等因物业使用而产生拖欠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估价未考虑租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同时估价对象内部装修状况设定为毛坯,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10、本估价报告有效期自出具估价报告日起壹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自2022年05月11日起至2023年05月10日止。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世纪大道西 158 号
联系人：管晓娇
联系电话：0571-86245390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97 号第八层 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1925514Q
备案等级：一级
有效期限：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6]029 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联系电话：0571-56882821

(三) 估价目的

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 估价对象描述

1、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范围为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庭和苑 11 幢 1 单元 101 室，建筑面积 157.8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6.40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城镇住宅用地，权利类型为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存量房产/出让。本次估价结果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与房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以及配套的所有相关辅助设施。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描述

(1)建筑物权益状况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Q20220507-0004207】显示，估价对象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详见下表 3-1。

表 3-1 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一览表

不动产坐落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庭和苑 11 幢 1 单元 101 室						
用途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建筑面积 (m ²)	157.89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16.40	使用期限	至 2064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信息	房产：有查封，有抵押					宗地号	—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单国伟					
	权证号 (证明号)	浙 (2020)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12933 号					
	权利类型	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存量房产/出让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权利状态	现状		转移/注销时间	—		
	附记	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用。税源编号：3301252020072562 完税时间：2020-09-11					

(2)他项权利状况及契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Q20220507-0004207】显示，估价对象已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塘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登记证明号为浙 (2020) 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 0113191 号，债权数额为 233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09 月 28 日起 2026 年 09 月 27 日止，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09 月 28 日；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查封文号为 (2022) 浙 0113 执 129 号，查封机关为临平区人民法院，查封期限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起 2025 年 01 月 11 日止。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契税完税情况联系单》显示，房地产税源编号为 3301252020072562，房屋坐落为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庭和苑 11 幢 1 单元 101 室，纳税人为单国伟，已缴契税 26737.64 元，优惠金额 26737.63 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11 日。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描述

(1)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40 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在宗地东至兴盛路，南至宁桥大道，西至望梅路，北至康信路。所在宗地土地形状呈较规则多边形，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其土地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及通气），红线内“六通一平”状态，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2)建筑物实物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情况，估价对象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成年份为 2011 年，设计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 157.89 平方米，房屋外墙防水涂料粉刷，总层数为 11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次为第 1 层，东边套；根据委托方要求，估价对象内部装修状况设定为毛坯；房屋进户为防盗门，铝合金窗。估价对象建筑物地基无不均匀沉降；房屋承重结构构件和围护墙良好；楼面和地面平整；门窗开启灵活，油漆光泽度较好；墙面保养良好；设备、管道通畅；水、电照明齐全，房屋完损等级为完好房。

4、估价对象区位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分区后为临平区）塘栖镇康庭和苑 11 幢 1 单元 101 室，为康庭和苑小区内的一套住宅房地产。康庭和苑附近有九龙仓君廷、野风启城、杭辰星万里、朱家角康盛小区、香醍溪岸等小区，周边有杭州塘栖三小教育集团朱家角分校、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百联奥特莱斯、超山风景名胜区、超市等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临康信路，有公交康信路兴盛路口站，有公交 2652M 等多路公交车在该站停靠，同时邻近望梅高架路，交通便捷度较高。



（五）价值时点

2022 年 05 月 08 日（实地查勘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书提供的房地产价值是满足上述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05 月 08 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1、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
- (6)《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 第 132 号);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 (8)《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细则》(浙高法〔2010〕299 号);
- (9)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房地产管理的法规、条例、文件、通知等。

2、技术标准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委托书》【(2022)浙 0113 执 129 号】。

4、估价人员查询的资料

- (1)《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 Q20220507-0004207);
- (2)《契税完税情况联系单》。

5、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以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通过实地查勘,在综合分析所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遵循估价规范和相关法规,结合估价经验,经过反复研究推敲,确定估价的技术路线。由于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杭州市类似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该区域类似房地产的交易案例较多,可采用比



较法，同时该区域类似房地产租金等数据可调查取得，可采用收益法；因此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来求取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价值。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text{计算公式： } P = \left(\sum_{i=1}^n X_i a_i b_i c_i \right) / n$$

其中：

P—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

n—选取的可比实例个数

X_i—第 i 个可比实例的价格

a_i、b_i、c_i—第 i 个可供比较实例的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的修正系数。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V = \sum_{i=1}^n \frac{A_i}{(1+R)^i}$$

其中：

V—表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收益价格，即现值

A_i—表示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R—表示报酬率

n—表示房地产的收益年限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05 月 08 日的估价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单价：14122 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222.97 万元；



大写金额：贰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圆整。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宋成	3320070078		2022 年 05 月 11 日
罗震	3320160017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05 月 08 日。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22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止。



四、附 件

- 附件一：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 附件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三：《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四：《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 附件五：《契税完税情况联系单》复印件；
- 附件六：估价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估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建筑物状况



单元门



入户门



内部状况-1



内部状况-2



内部状况-3



内部状况-4



内部状况-5



内部状况-6



小区内部状况



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第八层01室 联系电话: (0571) 87050412 87057083 传真: (0571) 56882855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资产评估委托书

(2022)浙 0113 执 129 号

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塘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执行人单国伟、邬添乐一案中，需委托你公司对被执行标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庭和苑 11 幢 1 单元 101 室房产进行价值评估（详见移送表）。现将有关材料送上，请指派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在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后寄送我院。我院送去的有关资料，请一并退还。

此致



联系人：管晓娇

电话：0571-86245390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编号: Q20220507-0004207

依 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
规划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坐落于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庭和苑11幢1单元101室

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经查询杭州市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庭和苑11幢1单元101室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建筑 面积	157.89 m ²	土地使用权 面积	16.40m ²	使用期限	至2064年12月31 日
限制信息	房产:有查封,有抵押,					宗地号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单国伟					
	权证号 (证明号)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12933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 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权利状态	现状		转移/注销时间			
	附记	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用。 税源编号: 3301252020072562 完税时间:2020-09-11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余杭塘栖 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 0113191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233万元		
	登记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2020年09月28日起2026年09月27 日止		
	附记	债务人:单国伟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13执129号					
	查封机关	临平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2年01月12日起2025年01月11日止					
异议状况	无						

该记录依申请用于 调查。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05月07日08:41:26

说明:

- 1、本查询记录范围为办理过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含预售合同备案信息),涵盖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淳安县、桐庐县、建德市。
- 2、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第 2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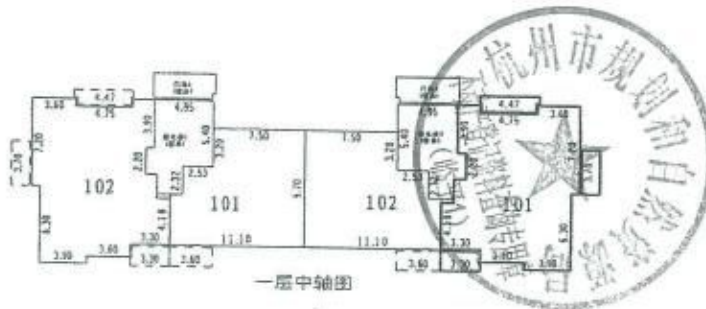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房屋座落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庭和苑11幢1单元101室			地号	
建成年份	2011	所在层次	1	套内面积(m ²)	136.71
设计用途	住宅	地上总层数	11	分摊面积(m ²)	21.18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地下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157.89

10311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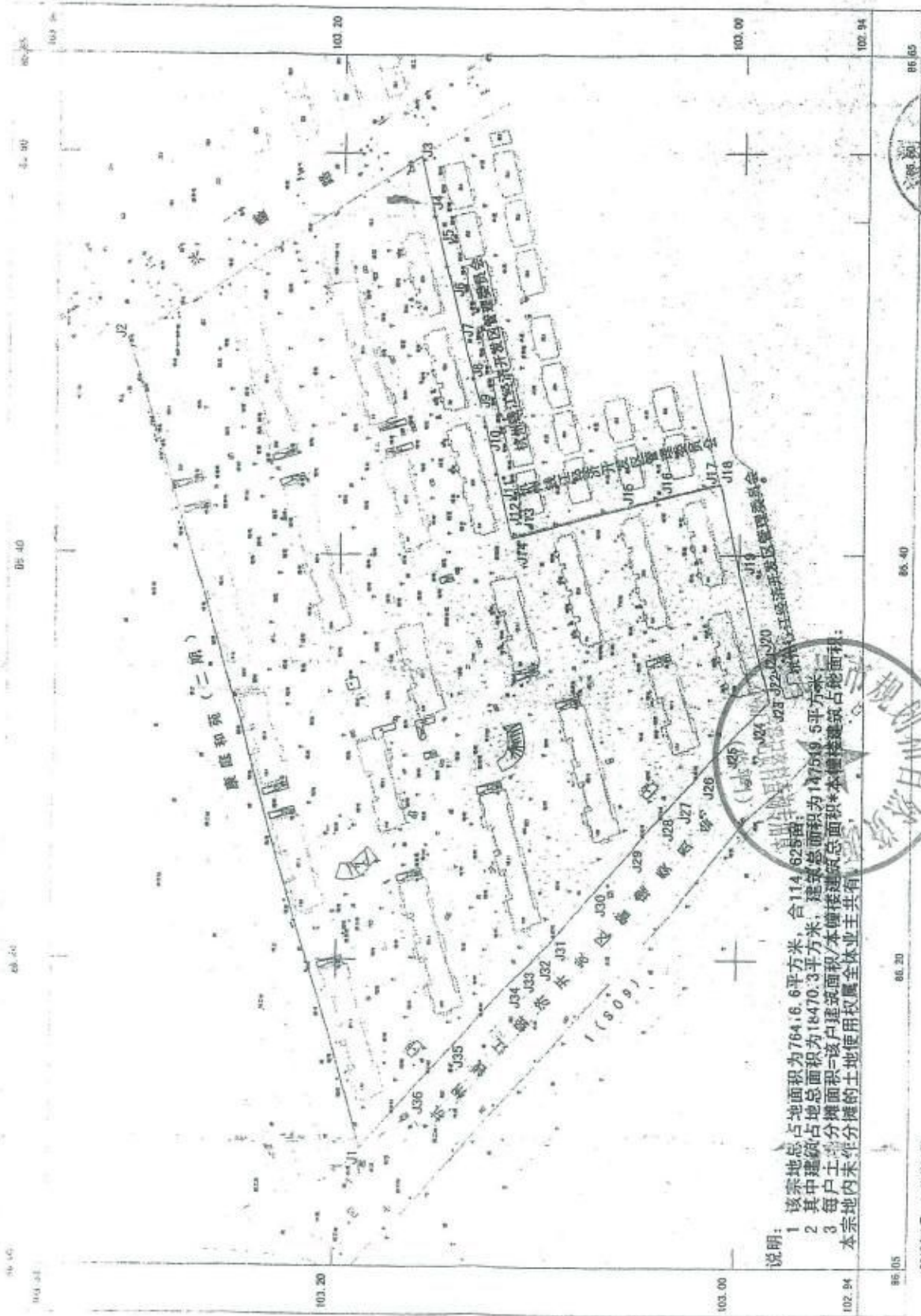


杭州余杭同创测绘有限公司

比例尺	1:600
-----	-------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宗地图

(康庭和苑二期)
103-0-86-0



说明:

- 1 该宗地总占地面积为764.6.6平方米,合114.625亩;
- 2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18470.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147519.5平方米;
- 3 每户土地分摊面积=该户建筑面积/本幢楼建筑总面积*本幢楼建筑占地面积;

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有。



1:2000

2013年8月14日软件测图。
杭州经纬仪。
1985国家高程基准(黄海),高程单位为米。
1996年陆图式。

杭州经纬仪队

契税完税情况联系单

房地产税源编号：3301252020072562

房管局/不动产登记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 单国伟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609182110已按规定办理坐落于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庭和苑11幢1单元101室
的土地（房屋）

交易契税涉税事宜：

- 1、征税事宜。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20-09-11，计税面积 157.89 平方米，
已交契税 26,737.64 元，优惠金额 26,737.63 元。

优惠项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第（一）项

- 2、不征税事宜。合同签订时间 / ，土地（房屋）面积

平方米，经审核，该纳税人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不属于契税征收范围。

请据此查验纳税人的契税完税证明或减免税证明。

税务机关盖章

经办人：胡晓婷-02

日期：2020-09-11





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第八层01室 联系电话: (0571) 87050412 56882821 传真: (0571) 568828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5514Q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企业信息
真实性

名称 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成

经营范围

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无形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证书)、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土地规划、设计、地质信息采集与处理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实施、不动产调查登记代理服务、工程测量、地质检测、房屋测绘服务、测绘资质管理、测绘资质年检、工程地质勘察、土地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08日至2023年07月07日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第八层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成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第八层01室

联系电话:0571-87050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1925514Q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日期:2007-12-03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6]029号

有效期限:2021年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4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第八层01室 联系电话:(0571) 87050412 56882821 传真:(0571) 5688282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60685



姓名 / Full name

宋成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6040119821014201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07007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3-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第八层01室 联系电话: (0571) 87050412 56882821 传真: (0571) 5688282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58626

姓名 / Full name

罗震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082219880828391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6001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1-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